合　同　书

（合同编号：DQA-2026075-CS）

项目名称：陕西省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常态化调查监测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陕西省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常态化调查监测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自然资源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常态化调查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停产矿山就矿找矿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95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动态更新矿产资源家底工作方案〉的函》《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探矿权“圈而不探”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6〕9号），为落实按年度常态化调查监测战略性矿产矿业权现状、评估关闭和停产矿山开发利用可行性的要求，推动促进就矿找矿，加快矿产资源增储上产，提升资源保障能力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2.工作内容

（1）调查监测战略性矿产矿山基本情况。对全省战略性矿山基本信息、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收益缴纳、监管与公示等情况进行核实，建立战略性矿山动态更新台账，为矿产资源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运维保障；对生产规模60万吨以下煤矿储量情况进行复核，支撑60万吨以下煤矿“三个一批”分类处置工作。

（2）核查监测关闭、停产矿山，选择30个关闭矿山、100个停产矿山开展实地调查，摸清关闭矿山残留资源底数，提出开发利用对策建议，形成出让区块建议清单；推动停产矿山复工复产、就矿找矿，具备产能储备条件的停产矿山，形成产能储备建议清单。

（3）对秦岭南麓露天采石矿山进行调查，编制技术分析报告，对采石矿山超过5个的县，提出退出过渡期意见建议。

（4）开展“圈而不探”内业梳理和外业核查。全面梳理全省探矿权权利期限、实物工作量等基本情况，逐矿权对槽探、坑探和钻探等主要实物工作量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圈而不探”的探矿权清单。

3. 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文件、甲方有关要求及工作内容，扎实开展调查监测工作。服务期限内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工作调度，按时报送进展与阶段性成果，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汇报。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形成主要工作成果，为全省矿产资源增储上产和矿业权科学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组建过硬项目团队，认真负责、安全有序、努力工作，实现项目目标，达到有关要求，确保调查监测工作质效。坐标系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4. 主要成果

（1）形成《陕西省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常态化调查监测年度成果报告》及配套附表、附图，并建立战略性矿山动态更新台账，同步提交60万吨以下煤矿资源储量复核成果，支撑分类处置工作。

（2）提交关闭矿山出让区块建议清单，提交停产矿山复工复产、产能储备及就矿找矿建议清单。

（3）提交秦岭南麓露天采石矿山技术分析报告及退出过渡期建议清单。

（4）提交“圈而不探”内业梳理台账和外业核查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元（小写￥2094000.00）。以上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进度款，项目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MB2954908D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含光门支行

账　号：26105301040008316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 甲方负责协助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3. 甲方组织协调服务成果的审定、验收；

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提交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 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保质保量，按规定期限完成工作；

3.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与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投诉；

4.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技术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据实结算后予以支付，还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人员成本、设备租赁费用、差旅费用等），并参照乙方违约金标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服务、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如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 乙方遇到可能非因客观原因而妨碍按时交付（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若有必要则向乙方发出书面许可，乙方凭此可相应延长交付（完工）时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自行延期的，视为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未按时组织验收、未按时确认阶段性成果等导致的延期，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的条款。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并确保研究报告编制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7.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继续履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如乙方声称遇到不可抗力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甲方可书面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甲方于合理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2.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作为唯一凭证。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 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严格保密且只能用于本次技术服务工作，不得转借他人或者其他单位和用于其他事宜。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在本条规定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2. 本次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其他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180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43号
邮编：710082	邮编：710068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含光门支行
	账号：26105301040008316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日期：2026年10月13日